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之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之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發行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7.1%優先票據

本公佈乃由保利協鑫與本公司共同作出，務求公眾人士對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之最新資料保持知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步買方就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7.1%優先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票據發行之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493,0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用於發展其業務、償還財務借貸(包括瑞信定期貸款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確認，指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非本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商業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有關票據發行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初步買方就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500,000,000 美元 7.1% 優先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獲全球投資者踴躍參與，且獲超額認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這證明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管理及本集團的長期前景的信心。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美銀美林；
- (d) 海通國際；
- (e) 瑞信；
- (f) 渣打銀行；
- (g) 中信里昂證券；
- (h) 東方證券(香港)；
- (i) VTB Capital；及
- (j) 浦銀國際。

美銀美林、海通國際、瑞信、渣打銀行及中信里昂證券已獲委任為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美銀美林、海通國際、瑞信、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東方證券(香港)、VTB Capital及浦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

管理人。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美銀美林、海通國際、瑞信、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東方證券(香港)、VTB Capital及浦銀國際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例進行登記，且在未登記前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而僅可按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因此，票據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票據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500,000,000 美元
發售價：	票據本金金額 7.1%
結算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利率：	每年 7.1%，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擔保

票據地位

票據將為本公司之一般責任，並將(1)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確次於票據之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受償權；(2)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次級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根據適用法例該等無抵押非次級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利則另當別論)；(3)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須符合若干限制；(4)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

公司擔保人之抵押責任(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抵押之資產價值為限；及(5)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之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契諾

票據、規管票據之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明受限制之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受限制附屬公司之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置留置權；
- (h) 進行售後租回交易；
- (i) 訂立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能力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l) 從事契約准許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約事件

票據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票據利息或額外款項，且拖欠持續連續30日；
- (3) 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根據契約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
- (4)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違反上文第(1)、(2)或(3)項所指者除外），且該不履行或違約自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連續30日；
- (5)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拖欠全部有關人士之任何未償還本金總額達10.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上之全部有關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之債務)，而(a)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到期且須於原定到期日前支付之違約事件；及／或(b)於有關債務於付款之任何寬限期生效後到期時，無法支付其本金、利息或溢價；
- (6) 就付款事宜針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宣佈一項或以上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獲支付或清償，且自下達最終裁定或判令當日計起連續60日期間為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暫時不予執行，致令所有該等未執行之最終裁定或判令及針對所有該等人士之未支付或清償總金額超過10.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貨幣)(該金額超出本公司或該受限制附屬公司之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之額度)；
- (7) 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本身或其債務，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生效之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而展開之非自願或其他程序，以尋求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重大附屬公司之任何財產及資產之主要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而該等非自願或其他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仍然未被解除及未被暫緩；或根據現時或日後生效之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發出暫緩令；

- (8) 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 (a)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法、清盤法或其他現時或日後生效之類似法例自願展開程序，或根據任何該等法律在非自願程序中同意登記暫緩令，(b) 同意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受讓人、託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及資產，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轉讓；或
- (9)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其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認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有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7)及(8)項所指之違約事件除外)發生並根據契約持續，則受託人、持有票據當時未償付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若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可(而受託人應按有關持有人書面指示(惟其須按其滿意之所獲彌償及/或抵押))宣佈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於宣佈加快清償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倘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發生上文第(7)及(8)項所指之違約事件，則票據當時未償付之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而未付之利息應自動變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而毋須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可選擇贖回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贖回：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當日)之適用溢價、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選擇按贖回票據本金金額107.1%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中出售本公司普通股之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票據本金

總額 35%；惟於各有關贖回後，至少 65% 於原發行日期原發行之票據本金總額須仍未償還，且任何該等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完結後 60 日內進行。

- (3) 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提供介乎 30 日至 60 日通知期。本公司可酌情要求贖回通知滿足上述一項或以上之先決條件。

於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後購回票據

本公司將不遲於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後 30 天提出要約，以相等於未償還票據本金金額 101% 之購買價以及截至(惟不包括)購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所有未償還票據。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票據發行之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四百九十三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用於發展其業務、償還財務借貸(包括瑞信定期貸款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確認，指票據符合上市資格。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非本公司、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商業價值指標。

評級

票據預期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給予「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Ba3」評級。

保利協鑫與本公司之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透過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11,8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本公司為保利協鑫擁有62.28%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規管票據之契約；
「初步買方」	指	美銀美林、海通國際、瑞信、渣打銀行、中信里昂證券、東方證券(香港)、VTB Capital及浦銀國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7.1%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買方就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將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集團就票據提供擔保之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TB Capital」 指 VTB Capital plc；及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本公司董事孫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本公司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